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金陵寶塔暨墓園 管理辦法



欣欣安樂園 金陵寶塔暨墓園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 修訂

第1章 總則

第一條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欣欣安樂園金陵寶塔（以下簡稱本納骨塔）暨欣欣安樂園墓園（以下簡稱本墓園）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照殯葬管理條例暨相關法規訂立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納骨塔暨墓園之使用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法所有權人』係指購買、受讓或繼承本納骨塔塔位、牌位或墓園墓基之永久使用權狀和土地所有權狀，依法擁有使用權狀所載之塔位、牌位或墓基之權益。

第2章 寶塔

第1節 設施

第四條 本寶塔(又稱骨灰(骸)/牌位存放設施)分為一樓、二樓、三樓及四樓(又稱M樓)。

第2節 使用管理及行政

第五條 有關永久使用權狀之補換發、塔位/牌位之使用及異動(包括但不限於換位、轉讓、繼承)，悉依本公司各項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須知。惟二人以上(含)共同持有之產品，須全體合法所有權人同意，方得辦理換位、轉讓及使用。如委託辦理前項規定所列作業，應檢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委託書，且受託者應提示身分證並提供身分證影本，以利核實身分。

第六條 塔位如遇使用情事時，申請人應於晉塔五個工作天前持：（1）永久使用權狀正本，（2）土地所有權狀正本，（3）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或通關證明、撿骨證明、遷葬證明、起掘證明以及（4）合法所有權人與代辦人身分證等證明文件辦理手續。

第七條 牌位如遇使用情事時，申請人應於安座七個工作天前持：（1）永久使用權狀正本，（2）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以及（3）合法所有權人與代辦人身分證等證明文件辦理申請安座手續。

第八條 已晉塔或使用生基祈福之塔位及牌位，不得要求更換商品或重新選位。

第九條 本寶塔塔位框架、面板，均使用耐久性材料。由本公司統一製作銘版貼著於面板外，不得任意加貼或擺設其他飾物於面板上，以求整潔莊嚴。

第十條 本寶塔塔位不得私自開櫃；如有開櫃之必要時，合法所有權人應持身分證正本至園區服務台辦理開櫃登記；如需開封，應繳交開封費用後，由服務人員為之；如有私下開櫃而

導致箱體損壞之情事，合法所有權人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如遇重大慶典法會節日等，本塔暫停開櫃作業服務)。

第十一條 為維護本寶塔之安全及整潔，家屬、來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晉塔前，骨灰(骸)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維護公共衛生。
- 二、凡進入本寶塔內參觀、祭拜或追思，應向本公司服務人員登記並更換證件。
欲開啟面板瞻仰親人，由本公司服務人員為之。
- 三、請在本公司指定空間進行追思祭拜儀式，嚴禁持香燭、祭品、食物及飲料等攜至塔位/牌位存放區，寵物入內請勿落地，以維護場地整潔及尊重其他客戶之權益，不得在此設置牌樓、花圈、奠儀收付處及其他公奠式場之佈置。
- 四、本寶塔嚴禁煙火，不得於本寶塔內吸煙或燃放香、燭、炮、金箔等，有燃放之必要時，應到本寶塔指定區域燃放。
- 五、逢重大慶典期間，本公司得暫時封閉金銀爐，金銀紙錢由本公司統一集中，交給環保局集中焚燒。塔內亦不得焚香，統一改以鮮花或其他適當物品替代。
- 六、禁止攜帶易燃物品進入本寶塔內，以維護人員及設施安全。
- 七、本寶塔之存放單位塔位/牌位供恭奉骨灰(骸)/牌位，其內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如有違反，本公司對該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 八、為維護整體之整齊美觀，若塔位/牌位有清潔或修復或重換之必要且需另行收費者，經本通知合法所有權人前來洽辦，而逾期未辦理者，本公司得作權宜處理。

第十二條 使用存放於本寶塔之骨灰(骸)罐、牌位，如遇政令變更或使用有期限規定之設備，必須遷移者，經通知合法所有權人前來洽辦，而逾期未來洽辦者，本公司得作權宜處理，合法所有權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十三條 本寶塔得於特定區域、時間內限制進入人數，以落實管理品質。

第十四條 合法所有權人向本公司申請遷出存放於本寶塔之骨灰(骸)罐或牌位後，始得遷出。使用者遷出後之塔位、牌位永久使用權及土地所有權仍屬合法所有權人所有，再次使用此塔位、牌位時，須另繳交永久管理費（若為原使用者復位，只需繳交服務費）。

第十五條 存放於本寶塔之骨灰(骸)罐，不得藏有違禁物品，如發現藏有違禁物品，其責任由合法所有權人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第十六條 本寶塔設專人負責清潔整理，監督維護，惟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戰爭、自然耗損而導致本寶塔設施、物品損壞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永久管理費」服務範圍：

- 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二、祭祀及追思活動之支出。
-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費、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其他維護營運和服務之支出、因存放設施而衍生之房屋稅等稅捐及其他相關支出)。
- 四、其他於本公司骨灰（骸）位/牌位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合約書所載明由維護管理費支應之項目等。（不包含「個人超渡法會」、「個別塔位/牌位配件之更換維修」或「其他因個人需求服務而產生之費用。」）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服務中心設置「使用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塔位永久使用權狀編號。
- 二、塔位之編號。
- 三、晉塔日期。
- 四、使用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日期及死亡日期。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事項。

第3章 墓園

第1節 設施

第十九條 本墓園分為數個墓區，每墓區再劃分為若干墓基，每一墓基編定一墓號。戶外型塔位設置於墓園，相關管理適用第3章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墓園除設置停車場、給水等公共設施外，每一墓區均按地形闢主、支墓道，並砌築排水溝，並於四周栽植花木。

第2節 使用管理及行政

第廿一條 有關墓園之使用及異動，本公司另訂各項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須知。

第廿二條 如遇使用墓基時，申請人應於安葬前十個工作天持：

- (1) 墓地永久使用權狀正本，(2)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3) 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或通關證明、檢骨證明、遷葬證明以及(4) 合法所有權人與代辦人身分證等證明文件辦理手續。

第廿三條 本墓園不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合法所有權人須委託本公司代為申請埋葬許可證明，本公司代辦時得酌收代辦服務費。

第廿四條 墓園使用須合於墓園工程暨管理合約書所載墓園編號之範圍為限，不得超出使用範圍或任意變更或違規使用。在本墓園埋葬棺柩時，依原墓地合約施工圖，不得任意修改。

第廿五條 配合本墓園整體之規劃與美觀，以達公園化之目標，墓園墳墓建造工程應委由本公司統一承辦施工，另簽署工程承攬合約。如未配合本公司管理而進行墓園施工者，本公司得通知合法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合法所有權人應負責回復原狀，如因此造成本公司受有損失，並應負賠償責任。

合法所有權人應依據本墓園設計圖說建造墳墓，不得違反本墓園之整體景觀規劃及妨害他人墓園或違反政府法規。

日後之修建、重建亦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廿六條 本墓園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該使用權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起掘。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並應負責清理墓基及清除古棺或其他污物。

第廿七條 永久管理費一次繳納二十年管理費，爾後無需再繳費。

服務範圍：每年春、秋兩季定期巡視墓園包含花草樹木修剪整理，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此費用不包含個別墓地（墓基）之植栽及修建修繕。

第廿八條 墓園修繕依殯葬法規之規定僅可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之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個別墓地（墓園）墓碑或墓誌等如有損壞，經本墓園通知後其家屬或關係人後應立即修復。

第廿九條 開放時間內欲進入墓園追思或參觀者，須先向本公司服務人員登記。

第三十條 禁止事項：

- 一、偷葬、盜墓。
 - 二、露棺、露置骨骸、屍體或骨灰。
 - 三、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
 - 四、焚燒金銀紙錢等易燃物。
 - 五、其他有違反本墓園景觀及安全之情事。
- 如有以上情形，本公司得報請治安機關處理，依法究辦。

第卅一條 本公司服務中心設置「使用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墓園編號
- 二、使用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日期及死亡日期。
- 三、使用日期。
- 四、使用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及通訊處與使用者之關係。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事項。

第四章 服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設有服務中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納骨塔、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納骨塔、墓園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第卅三條 本墓園、寶塔開放時間訂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非開放時間除晉塔、安葬儀式外，一律不得於塔內、園區逗留。如遇主管機關因天災而公布停止上班，則暫停開放以保障安全，已排定之法會/儀式應配合改以FB直播方式取代家屬親臨或延期舉辦。未經本公司之同意，禁止任何人於欣欣安園區進行任何第三方之商業行為。

第卅四條 常駐法師早晚誦經、晉奉花果香燭；農曆每月初一、十五日舉行上供超渡亡靈。每年春秋兩季擴大舉辦超薦祈福普施法會。

第卅五條 本公司提供客戶法事服務，應向本公司服務人員洽辦；若自聘法師舉辦法事誦經者，須事先向本公司服務人員申請場地、繳交場地使用費後由服務人員安排舉辦。

第卅六條 為保障使用權所有人之權益，請提供完整的客戶資料。留存之資料若有異動，請主動聯絡本公司更正之。

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得基於履行本寶塔暨本墓園之管理、提供相關服務及其他管理之目的，於目的存續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台灣、澎湖、

金門、馬祖地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當事人提供所有權人/往生者之個人資料(如合約相關文件所載)。個資當事人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向本公司行使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本，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使用權人適應當述明事實原因；(3)如本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請求停止處理利用；(4)於本目的消失時得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個資當事人擔保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第卅七條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台及服務專線，提供客戶暢通之申訴管道，客戶如有疑義時，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骨灰（骸）位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合約書、本管理辦法、各項申請及異動手續應備資料須知等相關規章協商辦理及繳交行政服務費，行政服務費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其餘變更作業，除具備使用權所有人雙證件正本，餘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相關規定。

第卅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專簿，就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存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合法所有權人查閱。本公司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自治條例提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修護、管理等之費用。

第五章 附 則

第卅九條 本辦法得由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實際情況修訂之，自公佈日起實施。